

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文 件 之 五

关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 2018年8月30日在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及监督工作计划，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从2018年6月1日到25日开展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专项调研，调研组在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已圆满完成调研工作任务，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调研工作，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调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5个调研工作组，人员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从各乡镇人大、自治县人大机关、县直有关单位抽调组成，分别深入10个乡镇重点就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贫困户的产业状况、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等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查看资料、个别了解、问卷调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从调研了解到的情况看，各乡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措

施有力，帮扶单位和干部认真负责，群众比较满意，调查问卷结果是：本次调研共发放调查问卷 350 份，收回调查问卷 315 份。

(1) 对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了解情况：非常了解 178 票，占 50.8%；较了解 137 票，占 39.2%；一般了解 0 票；不了解 0 票。

(2) 对扶贫政策的各种优惠政策了解情况：非常了解 182 票，占 52%；较了解 109 票 31%；一般了解 24 票，占 6.8%；不了解 0 票；

(3) 对扶贫政策的宣传满意情况：非常满意 182 票，占 52%；满意 115 票 32.8%；基本满意 18 票，占 5.1%；不满意 0 票；

(4) 对帮扶干部的帮扶满意度情况：非常满意 245 票，占 70%；满意 90 票 20%；基本满意 0 票；不满意 0 票；

(5) 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入股分红情况：参与 72 票，占 20.6%，不参与 243 票，占 69.4%；

(6) 自主发展产业情况：种植业 195 票，占 55.7%；养殖业 120 票，占 34.3%；

(7) 所在村贫困户易地搬迁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 54 票，占 15.4%，基本完成 149 票，占 43.6%，没有完成 112 票，占 32%；不了解 0 票。

收到意见和建议 6 条。

二、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困难问题

(一)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待加强。从本次调研的情况来看，目前全县10个乡镇103个行政村基本都有村级集体经济，大多数乡镇把县政府给每个村5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扶贫发展资金投入入股到广西寿乡旅游集团、巴马旅游汽车租赁公司等企业，每年等企业按8%红利分成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各村收入有2万到6万不等；同时也有其他方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如承包基地种植、养殖，村级收取租金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等形式多样。但是没有自主经营和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缺乏自主发展能力，贫困农户参与的积极性不高，从而起不到示范引领作用，也不能够把产业做强做大，带动面不广，群众受益不多。

(二)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各乡镇、各行政村各有不同的发展模式，发展的产业因地制宜。从本次调研来看，大多数农户都依靠种、养业为主，以建筑业、服务业等其他产业为补。实行“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或利用小额信贷资金入股投融资企业，按8%的分红作为收入等形式多样的发展模式。如燕洞镇贫困户入股企业种植火龙果、食用菌等；东山、西山及所略、燕洞等大石山区以种植核桃、龙骨花、桑蚕等高、中、低产业互补的经营方式；所略、燕洞和那社乡等土山区以发展油茶为主；甲篆、那社和那桃等乡镇以发展旅游业为主；凤凰、东山、西山等乡镇以养香猪、山羊为主，其他产业为补的发展模式。但总的来看还是规模小，市场竞争能力不强，同时政府缺乏教育引导、有关职能部门不能各尽其责、龙

龙头企业带动不够、经营模式发展方式落后等，贫困农户对发展产业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没有想法和没有办法的思想。

（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度有待加快。全县 10 个乡镇计划搬迁 2223 户 10353 人，分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方式。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098 户 9784 人，同步搬迁 125 户 569 人涉及整屯搬迁 32 个自然屯 694 户 3306 人。目前全县实施建设安置点 12 个，完成安置房建设 1833 套，完成搬迁入住 1465 户 7338 人。入住率 76.69%，距离目标任务还有一定的差距，进度有待加快。同时，在确保实现贫困农户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的目标上，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贫困户搬迁后续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滞后，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贫困户易地搬迁的积极性；二是旧房拆除工作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

三、意见建议

（一）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新和管理。我县发展集体经济政策条件很好，时机已经成熟，扶贫攻坚期间，中央、自治区、市等各级财政扶持资金不断加大。为此，各乡镇务必抓住机遇，根据本乡镇的实际，结合经济发展特点，找准项目，要大胆创新发展模式和管理水平，除了与龙头企业合股分红外，还要因地制宜尝试自办产业，鼓励经济能人参与到村级合作社中来，充分发挥扶贫政策资金的作用，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发展力度。各乡镇、各帮扶单位

和各帮扶干部要帮助贫困农户找准发展项目，县扶贫指挥部产业专责组要加强指导，统筹推进全县扶贫产业的发展，不断创新扶贫产业发展管理方式，因户施策，积极引导贫困户破除在产业发展上没想法和没办法的思想。在贫困户发展产业上建议以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乡村旅游业为产业主导，长短结合，以短养长，健康发展。特别要注意与大健康产业资源结合，制定和完善农户自主发展上一定规模的产业奖补政策措施，增加贫困农户收入，达到如期脱贫目标。

（三）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进度。按照中央提出的要求，对“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贫困农户必须要求搬迁及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的要求，目前还要加大各个易地搬迁点的建设进度，让搬迁农户早日入住、早日就业，同时为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谋划好后续产业扶持项目，解决好他们搬迁后的就业等问题，加大旧房拆除的力度，确保搬迁政策落到实处。